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83 号）。（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苏州大云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